

#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

湖师院发〔2022〕10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、下属学院，附属医院：

《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州师范学院

2022年11月25日

# 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需求，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，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围绕某个特定优势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**第三条**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。

**第四条** 微专业学制为 1~2 年。

**第五条**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，由各单位组织教学团队开展申报，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。

##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

**第六条** 微专业建设实行开放性与竞争性相结合、自我评估与学校评估相结合、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，组织立项评审。

**第八条**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；依托学科是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，或新兴交叉学科，并符合微专业建设规划。

（二）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，富于创新，团结协作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；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（三）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；具有较完善的培养方案修订、招生录取、教学管理、质量监控、持续改进等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4~8 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 8-16 学分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 学分。

（五）开设学院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。

**第十条** 微专业建设坚持“边建设、边运行”的原则，1 年

内完成资源建设。

### 第三章 校院管理职责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微专业建设资格审定和学习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。

（五）逐步与全国各开设微专业高校交流，建立合作机制，拓展学校招生微专业数量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建设研究和微专业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。

（三）开展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。

（四）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录取工作。

（五）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制定、落实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统计、学分认定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###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

**第十三条**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学生自愿报名，一名学

生只能报一个微专业。各微专业负责宣传、选拔等，原则上 10 人以上可开班。

**第十四条**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可采用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。

**第十五条** 微专业课程不收取学分修读费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，修读完成所有课程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证书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微专业所修读学分可以抵充相应类别通识选修课程 2 学分。

## 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

**第十八条** 微专业项目自立项起，建设周期为 1 年，学校定期进行阶段性考核和综合评估。在阶段性考核后，对于通过评估且考核优秀的微专业项目给予正式发文认定。阶段性考核不合格的微专业项目将进行整改或淘汰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认定立项并进行招生的微专业项目，学校将给予政策及经费支持，保障微专业建设顺利开展。建设期满，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。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；综合评估不达标的终止招生，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待学生完成全部学习后予以撤销。

**第二十条** 综合评估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教学与管理团队。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，师德师风良好；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，教学特色鲜明，能将

专业知识、能力培养、价值引领有机融合；责任感和团结协作意识强；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；管理人员配备齐全，具有完整、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。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，符合科学性、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，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；课程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，符合“四新”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。

（三）教学方法与手段。突出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，能做到因材施教，重视以“自主、探究、合作”为特征的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，积极采用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、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，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（四）教学资源。教学资源丰富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、先进、前沿的文献资料；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或选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，每个微专业申报时至少有1门MOOC，首届学生毕业前实现所有课程资源上网。

（五）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。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，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；考核方式灵活多样，具有启发性，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、导向性强，评判公正规范；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。

##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

**第二十一条** 获批立项的微专业，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，课程教学按照通识类课程核拨费用。为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，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于获批立项的微专业，学校将给予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专业及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重点关注及支持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校行政负责解释，由教务处具体承办。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党委各部门。

---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印发

---